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7 次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66-1 號)

參、主席：張董事長斗輝

記錄：余美惠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嘉慧、侯科長涓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鍾常務董事錦季、周常務董事愔嫻、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務董事炳耀、江常務董事松樺、周常務董事輝煌、高董事鳳嬪、朱董事群芳、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

監 察 人：辜常務監察人儀芳、蔡監察人曉琪(視訊)、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林顧問宏松、林顧問淑媛、蕭顧問明峰、葉主任委員朝枝、李副總經理志祥、許執行長瑜庭、蔡督導孟勳、嚴組長昌德、余組長景雯、高組長瑋婷、陳專員佳奴、陳更生輔導員美束、余個管師美惠、江個管師語柔。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主委及更保團隊大家午安。

一、本會房屋 415 戶，土地 114 筆，會產 86%以上的屋齡超過 30 年，房屋逐漸老化所衍生的各項問題，除需要有嚴謹的處理流程外，也要請在座的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多方協助，提供建言，本會位於臺北市成都路 117 號 8 層樓的建築物，屋齡約

49年，依照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109年7月6日對建築物結構安全的鑑定報告書，成都路117號建築物未依照設計圖說補強及原先的補強工法有安全疑慮，最近隔壁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始進行新建工程，開挖地下室對成都路的會產有危險虞慮，在此感謝黃秀莊常務董事、曾瀚霖董事、陳天保董事及郭清寶監察人第一時間提供建言。

二、同樣臺北市錦州街6號屋齡達69年，參加危老重建後，不但增加7個車位、房屋坪數比原本多3.9倍，租金為原先的13.6倍，經濟效益增加可觀，我們樂見其成，尤其是總會旁邊清水模的建物原本是危樓，現在已出租做為畫廊，老闆是一位年輕的國際知名藝術家，目前不但有固定租金收入，也將建物翻修並加強結構安全，現在成為網路打卡的景點，會議結束後，希望大家一起過去參觀。

剛剛所提到會產86%以上的屋齡超過30年，甚至也有60年以上房屋老舊衍生安全疑慮，是否要走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案，包括北投溫泉資產活化、投資ETF等今天會議都會討論，希望可發揮會產活化，增加更多資產收入。感謝執行長非常用心處理多年來會產問題，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這些年給予寶貴的意見，希望能夠充分活化會產，收益都用在更生人的身上。

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出監受刑人近一半為毒品犯，再犯率非常高，如何協助毒品犯的復歸是重要議題。行政院於2017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毒品新生人口有明顯下降，查緝毒品已獲得非常好的成效，不是只有防堵毒品新生人口的增加，更需要是協助施用毒品者的復歸。協助復歸除了家庭支持、戒癮治療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能讓毒品者能穩定就業。

- 三、更生事業群在今年正式開辦，上月針對自營更生事業體的商品---香腸、肉酥及手工香皂做抽驗，三項商品全部合格，南屏輔導所的香腸不但未添加防腐劑，也沒添加亞硝酸鹽，針對這些優良更生商品，未來我們會加強行銷。今年與東森購物合作行銷更生商品，在 4 月底首先推出「更生好物，每週報」系列活動，本會將嚴選更生商品至東森購物台銷售，今天各位拿到的砂畫，是總會和更生人朱國富合作的作品，也會上架到東森購物台。
- 四、桃園星見段的會產已規劃為長照中心，近期將開始動工，結合社會專業及善心人士辦理，並加入本會的更生事業群，提供 40 名以上更生人的就業及技能訓練，感謝葉朝枝主委熱心與用心，原本堆積不少垃圾，現在成為一片淨土。
- 五、配合行政院在去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更保推出「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積極協助毒品更生人，去年服務 6,180 位毒品更生人，並對 1,838 名再犯風險高的更生人加強輔導，提供租屋補助讓 285 名毒品更生人有固定住所，獎勵 193 名毒品更生人長期穩定就業，並加強跨部會合作，提供完整的服務，透過更保的服務，減少更生人再犯，讓他們順利復歸社會。
- 六、今年更生保護會已成立 78 周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預定在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這天是更保重要節日，各分會也會陸續辦理，請大家先預留時間。在此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心。

陸、長官致詞：

一、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致詞

張董事長、辜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

各位顧問以及更保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再次代表法務部出席本次的董監事會議。

誠如張董事長所言，更生保護會本身有自己的資產，如何有效管理及推動會務，對於資產的管理非常重要。受刑人、曾經受保護管束者、假釋、緩刑、觀察勒戒或少年都屬於更生人。更生人能否順利復歸社會是更保主要工作目標，然而，更生人復歸社會首重友善接納環境，其次是家庭支持，再其次是協助克服更生人怠惰及犯罪成習之因素。更生人重返社會，大家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協助重新連結、建構、修復家庭關係外，更需營造友善環境及具有長期穩定工作。

受刑人出監 6 個月內能有穩定工作且與社會接軌，有助其融入社會。每年出監人數約 2 萬多人，一半以上為毒品案件，今年 6 月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時，陳院長特別關注毒品更生人出監後追蹤情形，衛福部及各部會各項資源投入，需掌握到毒品更生人的動向，盡可能避免他們再犯。

監所內技職訓練、自主監外作業與廠商合作習得一技之長外，出監後又是一個重要環節，目前法務部推動更生事業群，今年 2 月 21 日正式跨出第一步，下一階段希望能增加自營更生事業體比重，讓外界知道更生保護會努力打造更生人友善的就業環境，更生事業群則是更生人就業的保護傘。

更生保護會的所有資產應朝向資產活化、健全管理、增加收益幾個方向進行，這點在前幾任董事長、張董事長的帶領下已打造良好的基礎，也創造良好的績效，許執行長接任更生保護會之後，也帶領同仁全面清查會產，其中危老建物如何增加收益外，也要顧及安全性，投資股票增加收入等，都是朝向會產活化。感謝今天與會的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長年無私奉獻協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各項業務，謝謝大家。

二、辜常務監察人致詞

張董事長、林司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更保團隊夥伴們，大家好。目前更生保護會運用法務部補助款，確實符合政策目標，然而我們更希望看到更保有效提升自有財產，參加這幾次會議，在此肯定更保團隊對會產處理的態度。

今天幾個針對活化會產的提案，肯定更保團隊願意處理這些問題，針對會產再詳加評估各項問題及是否可增加收入，基本上值得肯定。關於資產投資的提案，具有理財專業的董事、監察人不吝給予更保團隊建議，讓會務順利推動，更生保護會努力活化資金的收益，能幫助更多更生人，今天很高興能夠參加這次會議，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會務順利進行。

柒、會務報告：許瑜庭執行長

一、誠如董事長致詞時提到，本會會產 86%以上的屋齡超過 30 年，房屋逐漸老化所衍生的各項問題，臺北市錦州街 6 號的屋齡已達 69 年，欣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與本會合建，請洪專員說明危老建案：

欣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專員說明

目前基地位於錦州街靠近中山北路，鄰近晴光商圈、雙連商圈，有雙連捷運站、民權西路站、中山國小站，前面是台泥大樓，位置非常好。地號 33、35~43 等共 10 筆土地。約 458.59 坪，為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預計興建地上 25 層、地下 6 層的 SRC 建物，合建 62/38 分得坪數，更生保護會一樓店面還是在原來位置有 32.7 坪、二樓以上坪數 263.4 坪、7 個車位，可選擇 2、3、5、6、7 樓之一整層為辦公室用途。

未來合建完成，依當地房仲提供資料去做估算租金收入每年可達 787 萬元，是一個長期、穩定的收入，且公司加入銀行信託

保障、營建的信託保障及監督，可以保障建案安全完工。

二、桃園星見段規劃說明：

新竹分會葉主任委員朝枝

112年1月1日種了3千顆樹復育土地，不但每年以320萬元租金向更生保護會承租，也創造40名更生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桃園、新竹所有的夥伴出錢出力，更生保護會的土地、由支持更生保護會的團體來建，未來30年最重要的日照、長照，所有更生人出監後受正規訓練並取得證照後，從事居服、居家的老人照護工作。裡面也有診所、藥局，最重要的復建中心，我們希望是對老人福利完整而友善。

感謝技嘉科技認養我們的育地，我們會努力用心經營。我們只有一個目的，讓更生人知道他必須要照顧他的長輩，所有的老人都是他的長輩，一起來照顧。謝謝！

三、報告成都路117號會產現況

詳提案（略）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審查案：

第1案

案由：本會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決算，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本會111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決算經陳報法務部112年5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6430號函核

復准予備查。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經陳報法務部 112 年 5 月 2 日法保決字第 1120550571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玖、討論提案：

一、追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南投分會何偉經副主任申請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退休，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何偉經副主任民國 52 年 5 月 10 日生（60 歲），88 年 3 月 29 日到職，申請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退休，共計服務 24 年 1 月又 12 日，符合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申請退休。
- 二、何偉經副主任 99 年 7 月 1 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舊制年資 11 年 3 月 3 日，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28593 號函復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定，以其退休日前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 23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 1,381,886 元。
- 三、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75155 號函擬修正本會工作規則第 53 條為：「退休金、資遣費、補償、撫卹金應以在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但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年資部分，如優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者，以其舊制年資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
- 四、本案由董事長核定發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會陳美束專員 112 年 6 月 28 日起屆齡退休，提請追認。

說明：

- 一、陳美束專員民國 47 年 6 月 28 日生（65 歲），82 年 2 月 19 日到職，112 年 6 月 28 日起屆齡退休，共計服務 30 年 4 月又 9 日，符合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二、陳美束專員身分為勞退舊制者，依工作規則第 44、53 條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服務年資，以在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 61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 3,492,250 元。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召開會議，查核動支專戶給付。
- 三、依工作規則第 53 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定發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放肆藝術國際有限公司租期 10 年，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會舊辦公室（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0 號）自 100 年起進行活化，惟因經濟不景氣招標多次未果，僅作為停車場出租使用收益不高，經委託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居

間媒合，得以出租予放肆藝術國際有限公司提升租金收益。

二、放肆藝術國際有限公司曾於 2019 年與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推出首屆國際潮流藝術展，匯集超過 30 位全球殿堂級藝術家作品，刮起愛好藝術的年輕世代旋風，是相當有潛力的藝術公司。其承租本會會產打造全台最潮流的藝術實驗推廣空間，可帶動區域藝術發展及繁榮，於本會而言效益頗佳。

三、租期及租金：原定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惟受疫情影響整修工程，故重新議約租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8 月 31 日止，免租裝潢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70,000 元，每三年按物價指數酌予調整。因建築成本過高，倘符合 1. 定期繳交租金。2. 符合契約規定。3. 新租約每兩年評估租金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得適時調整，則續約租期延長為 15-20 年。

辦法：依據本會財產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本會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臺北市成都路 117 號房屋結構安全鑑定，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已通知住戶終止租約、協助安置和換約公證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09 年 7 月 6 日鑑定報告書第十四點辦理。

二、臺北市成都路 113、115 號為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起購得產權，因需規劃重建飯店，將其所有房屋申請拆

除，本會建物與其相鄰，部分補強工程未依原先設計圖說施工，於 109 年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其對建物安全仍有疑慮。

三、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通知住戶遷離，轉至其他會產安置並將房屋騰空。

辦法：本會成都路 117 號會產房屋結構有安全疑慮，已通知承租戶搬離及辦理後續遷離措施，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溝通，玖恩為其關係企業，該公司同意重啟辦理危老都更重建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曾於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參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危老都更重建案，惟該公司因故取消與本會合作。

二、112 年 6 月 29 日本會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溝通，玖恩為其關係企業，該公司同意重啟辦理危老都更重建案，請董事會議決是否同意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為活化本會資金，增加收入，嘉惠更多更生人，規劃購買股票型 ETF(如附件一)，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 112 年 4 月 11 日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辦理。

二、目標：活化資金，比目前定存利息收益高，穩健方式進行。

三、經本(112)年5月24日召集資金配置活化諮詢小組專家討論統整意見：

1. 投資金額：1,500 萬。
2. 投資標的：0050 元大臺灣 50 為投資標的首選。
3. 投資方式：操作單純化，定期定額扣款，每月扣款 3 次，分為 25 個月投入。
4. 進場時間：經董事會核可及法務部備查後，辦理開戶後進場。
5. 配息轉為收入。
6. 開戶券商選擇：提請董事會決定。
7. 固定每年召開一次資產活化小組會議，檢討投資標的是否適宜。另遇金融市場重大突發風險事件，得增開資產活化小組會議。

辦法：依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 6 條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會會產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6 號，是否同意參加欣漢（欣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危老重建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6 號迄今屋齡約 69 年，外牆斑駁、無電梯，已符合危老條件。
- 二、目前房屋總坪數 75 坪，無車位，年租金 57 萬 6 千元，參加危老改建後總坪數可達為 296.1 坪，車位 7 個，年收租金 787 萬元，建議參加危老重建。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提請通過 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書(如附件二)，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會議通過第 112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辦理執行。
- 二、本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敦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賴助理教授宏昇擔任本會主辦稽核人員，並於 112 年 5 月完成稽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書。執行情形依計畫規定需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乙事，爰此提報董事會審查。

辦法：112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書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組及分會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訂定本會 113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如附件三)，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
- 二、本計畫由總會及各分會分別稽核，評鑑方式：總會部分由各組互核，分會部分由總會以書面或現場實地查核。
- 三、控制及稽核範圍包含以下三大事項：
 - (一)人事事項：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項

目。

(二)管理事項：包含組織、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項目。

(三)財務事項：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項目。

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抵觸會計制度。

四、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五、另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參之一規定，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有關 113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主辦稽核人員，擬提報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石副教授兼系主任決擔任，協助本會執行 113 年度內部稽核事務。

辦法：

一、本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提報主辦稽核人員乙案，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四)，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 3 條略以：「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

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四、配合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13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修正完畢。

五、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作計畫預算項目	編列經費
1.	保護業務	148,458
2.	訓練、會議及行銷	39,369
3.	總務業務	20,358
4.	人事業務	81,498
5.	折舊及攤銷	11,305
	合計	300,988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 3 億 0,098 萬 8 千元

辦法：檢附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3 年度預算（如附件五），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

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四、113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259,525	收入	300,988	296,031	4,957	1.67	預估利息收入增加。 預估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83,634	業務收入	86,562	83,722	2,840	3.39	
83,6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562	83,722	2,840	3.39	
83,63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6,562	83,722	2,840	3.39	
175,891	業務外收入	214,137	212,309	1,828	0.86	
5,320	財務收入	8,518	8,129	389	4.79	
5,125	利息收入	7,681	6,437	1,244	19.33	
195	投資賸餘	1,126	1,692	-556	-33.45	
170,5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619	204,180	1,439	0.70	
141,829	政府補助收入	186,504	185,557	947	0.51	
28,577	受贈收入	19,115	18,623	492	2.64	
165	雜項收入	-	-	-	-	
258,323	支出	300,988	296,031	4,957	1.67	
248,779	業務支出	300,988	296,031	4,957	1.67	
102,667	保護費用	148,458	141,917	6,541	4.61	
29,388	直接保護費	41,341	42,030	-689	-1.64	
68,572	間接保護費	97,314	90,480	6,834	7.55	
2,014	暫時保護費	3,253	2,990	263	8.80	
2,693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50	6,417	133	2.07	
11,279	出租資產費用	16,323	15,668	655	4.18	
11,27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6,323	15,668	655	4.18	
134,83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138,446	-2,239	-1.62	
134,83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138,446	-2,239	-1.62	
9,543	業務外支出	-	-	-	-	
2,121	財務費用	-	-	-	-	
2,121	投資短絀	-	-	-	-	
7,4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7,423	財產交易短絀	-	-	-	-	
1,202	本期賸餘(短絀)	-	-	-	-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本會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會產 2,699 坪，每月以 175,000 元出租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到期日為明(113)年 10 月 31 日，提請討論活化方向。

說明：

- 一、北投這塊地花了 300 多萬整理，每月以 175,000 元出租，113 年租期到期若沒有合建，期滿租金將會大幅提升。停車場車位平日大概停滿八九成車輛，假日是滿位的。
- 二、目前有 3 家廠商談合建，其中一家內部整合評估建築成本須 20 億，提請會議討論資產活化方向？合建、出租、權利金方式，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建議或資源挹注，使會產活化方向會更加明確。

決議：成立資產活化諮詢小組，並訂於 9 月份前往北投場勘，再決定後續討論方向。

拾壹、散會